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本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获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9日